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充分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